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88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受理本縣各鄉鎮土地開發及建造申請（尚未審核建雜照前）等業務時，簽會貴局查詢文化資產狀況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10日府文資字第1090002461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3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再查施實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係指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地區。」；另依都市計畫法第40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四、建築法之適用，係基於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管轄，關於旨揭建照申請（尚未審核建雜照前）簽會同貴局審查一案，因貴管考古遺址尚未有劃入都市計畫保存區或區域計畫古蹟保存用地等範圍，本縣轄內每年核發建築許可逾千案，逐案發照前簽會貴局影響行政效率甚鉅，歉有難行。建請貴局就各遺

| | | | | | |
|-------|-------|-----|-------|-------|-----------|
| 收 文 | 年 109 | 月 4 | 日 22 | 第 290 | 號 |
| 承 辦 人 | 秘 書 | 主 委 | 社 務 員 | 財 務 | 常 務 理 事 長 |
| | | | | | |

址範圍先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法定程序納入計畫內再行實施。

- 五、另建請貴局亦可將「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套入地段地號等地籍資訊，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山坡地環境資料查詢系統」、經濟部地調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對一般民眾開放查詢。由申請人檢附查詢結果納入建築許可申請時檢附之文件，查詢結果如位於古蹟、遺址範圍再行簽會貴局，以免建築許可申請程序冗長影響權益造成民怨。
- 六、另為免申請建築案件於發照前始會辦，建築基地如位於遺址將致原建築設計內容不能使用而退件，而需由設計人重行辦理設計變更增加起造人建築成本。於貴局前開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將請申請人(或設計人)於建築設計前先行向貴局查詢。

正本：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本府地政處、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承辦人：科員 蔡宗霖
電話：049-2231191分機410
傳真：049-2248461
電子信箱：freakamer@mail.nthc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90002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482500E_1090002461_ATTACH1.pdf)

主旨：為避免本縣考古遺址遭受不可逆之破壞，請鈞府受理本縣各鄉鎮土地開發及建造申請（尚未審核建雜照前）等業務時，請務必簽會本局查詢文化資產狀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曾於107年10月2日便簽至鈞府建設處（附件1）及108年9月6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799號函（附件2）並多次致電請鈞府建設處需預先瞭解地號之文化資產的狀況。
- 二、本局109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巡查團隊—國立成功大學於109年4月8日通報本局有關「財團法人埔里鎮基督教德芬堂宿舍新建工程案」工地地基已開挖（附件3），因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大馬璘考古遺址」範圍內，且業經鈞府核發建照在案，惟本局並未被知會，合先敘明
- 三、本案已造成不可逆之破壞，且因開發廠商事前未接獲相關訊息，本局亦無法採取相關罰則。
- 四、為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請鈞府於受理本縣各鄉鎮土地開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9/04/13



1090088714

有附件

發及建造申請時，務必簽會本局查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範圍。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裝

訂

線

